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

穗天社保催字(2024)13号

叶日辉:

因你隐瞒任职深圳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就业事实违法领取工亡供养亲属待遇待遇一案,我中心依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等规定,已于2024年11月22号向你送达《社会保险基金追回决定书》(穗天社保追字(2024)30号),要求你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法退回从我中心多领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柒拾元肆角陆分(¥22170.46元),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先生、刘小姐,联系电话:020-37690352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天河政务服务中心4楼

广州市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12日

